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参照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尹俊涛、张高峰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33,883.76 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7,50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93,000.00 万元，其他交易不超过 2,000.0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4-临 153《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和 2025-临 074《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9,500.00 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 2025 年预计金额	调增金额	调整后 2025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29,500.00	72,500.00
合计		43,000.00	29,500.00	72,5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电力集团”）为中新建电力集团控股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陈建平，注册资本 151,941.0982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电气安装服务；电线、电缆制造；建设

工程勘察；供电业务；供暖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锦龙电力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72,843.75	1,924,496.05
负债总额	1,457,768.49	1,604,768.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5,075.26	319,727.8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03,828.12	308,000.39
净利润	2,170.71	5,016.25

数据来源：锦龙电力集团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稳定，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内部电力资源余缺互济，优化资源配置的效果，确保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与锦龙电力通过 220KV 光华变电站与 220KV 五五中心变进行并网联接，进行电量供应，需调增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定价原则参照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参照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确定，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俊涛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意见如下：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调增公司 2025 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共计 29,5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189,000.00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参照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参照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